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賴欣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5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1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本件係由上訴人即被告賴欣培（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於刑事上訴狀中僅載稱與量刑有關之上訴理由，惟並未具體表明上訴範圍係針對量刑一部上訴，經審判長於本院審理時闡明後，其表示：僅針對量刑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均無上訴等語，並當庭具狀撤回就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此有刑事上訴狀、本院審理筆錄及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第60至61頁、第65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罪行「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就此部分外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合先敘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此為法定減刑事由，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並考量被告持有毒品之純度，以及被告之家庭及社會因素，請求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從輕量刑等語。

叁、本院就被告對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於此上訴範圍內，說明與刑有關之事項：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諸如其前手或共同正犯、共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項，使調查或

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又犯罪行為人所自白或指認為毒品由來之人，如僅有綽號而難以確定其特徵，或已死亡或通緝等在客觀上實已無從使調查或偵查機關人員為有效地調查或偵查作為，或並未因此而確實查獲被指認人之犯行者，均與上開之規定不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41號裁判足資參照）。查被告雖於警詢及偵訊中均供稱其毒品來源分別係來自張咸慶及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國國」、「王蚊」、「阿必」、「阿堯」等人，然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4年10月29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4139030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9頁），是此部分亦無前揭減刑規定之適用。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稱：希望法院再給我一些時間，我想要去查出持有毒品的共犯云云；惟被告所供述之上手及共犯均僅有暱稱，已如前述，且本案自案發時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逾1年4月，被告除了提供上開暱稱以外，並未提供任何資訊以供查證，是被告上開請求自難為本院所採。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對於本案犯行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7至46頁、第149至152頁；原審卷第53至56頁、第77至91頁），上訴本院時亦僅針對量刑一部上訴，對於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已如前述，惟被告本案所犯罪名為就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㈠、㈡）、同條例第11條第3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罪（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㈢）及同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㈣），均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所規定得減刑之罪名，自不得依該調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肆、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於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之危害甚大，有極高之成癮性，濫行施用，更會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且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被告仍分別為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等犯行，已對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造成潛在危害，且其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大麻、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均甚多，犯罪情節非輕，另斟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審以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建築業、月薪約10萬元、離婚、無需扶養親屬、家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3年6月、2年及拘役35日，並就判處拘役部分（附表編號4）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判處有期徒刑部分（附表編號1至3），審酌被告所為前開數犯行之犯罪動機、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犯罪間隔、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各罪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等各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經核原審上開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

神、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原審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及說明亦屬適當。

三、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持有毒品之數量及其家庭、社會背景等節，均據原審於量刑時審酌在案，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並無其餘量刑因子之變動，本院審酌原審於量刑時係綜合參酌上開犯情事由，及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與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原判決之諭知」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並無科刑及定刑顯失公平之情形，認原審之量刑及定刑實無過重之嫌，亦無違反公平正義、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是被告之上訴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之諭知	本院之諭知	備註
1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	賴欣培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上訴駁回。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2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㈡	賴欣培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3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㈢	賴欣培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4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㈣	賴欣培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